

合同编号

浙江财经大学图书馆整体改造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浙江财经大学图书馆整体改造设计

工程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18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包人: 浙江财经大学

设计人: 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 浙江财经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浙江财经大学图书馆整体改造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 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 齐心协力努力做好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并按合同执行任务。

项目地点及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 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 18 号; 项目概况: 浙江财经大学图书馆整体改造设计, 主要内容包括图书馆各楼层空间的优化布局、信息化提升、设施设备更新、空间文化营造、导示标识及色彩等设计。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文件、批示等。

设计任务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浙江财经大学图书馆整体改造设计主要内容包括图书馆各楼层空间的优化布局、信息化提升、设施设备更新、空间文化营造、导示标识及色彩等设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图书馆原设计图纸。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要求
1	方案设计文件	2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电子版及纸质版, 经业主认可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5	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	提交施工图电子版
3	其他资料	(配合业主及项目的需求提供)		

备注：

- 设计资料及文件除递交合同规定份数的蓝图外，同时递交同版图纸的电子文件1份。
- 设计资料及文件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乙方完成的最终设计成果需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方案、概算文件、完整的能够满足施工的整套施工图（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装饰施工图，二次机电施工图）。

第五条 合同款支付

合同价：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元整（¥42.6万元）。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设计内容进行增加或减少，在设计方案确定后变化不超过10%的工程量情况下，合同价不予调整，非乙方设计漏项或错误导致的甲方工作量增加超过10%另签协议。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设计费的20%	8.52	合同签订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	设计费的30%	12.78	按业主要求完成设计方案、设计概算后7日内
第三次付费	设计费的45%	19.17	完成施工图设计及物料书后7日内
第四次付费	设计费的5%	2.13	项目竣工验收后7日内

注：乙方结算时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

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顺延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因提交的资料错误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时间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配合甲方完成施工任务。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规程规范、浙江省有关标准与规定。

6.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在施工阶段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应按甲方需要提供设计工作，不另行收费。

6.2.5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2.6 乙方必须无偿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咨询机构、施工单位的工作，最终成果应充分反映甲方认同的意见。

6.2.7 乙方应在整个工程设计阶段指派一名设计人员与甲方、咨询机构保持密切联系，以便能随时与之进行必要的交流，根据甲方需要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设计和施工服务，以便解决设计中的各个问题。至少有一名主要设计人员参与每一次设计沟通协调和施工项目例会。有关人员一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的，扣除 2000 元人民币的设计费；第二次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的，则扣除 5000 元人民币的设计费；三次及以上不响应不到位不配合的，甲方有权扣除设计费 1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6.2.8 设计人员的调动和替换：除甲方同意外，不能做人员的变动。如果由于非乙方能正常控制的原因人员替换的，乙方应替换同等或更好的人员。

6.2.9 如果乙方没有履行或进行本合同的某一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暂停对乙方所有支付。

6.2.10 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10%；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自设计完成起两年内，若本项目未全部进行施工或招标的，视为设计人已履约完成，发包人应支付合同全额费用。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的 10%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再赔偿合同总价 10%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设计资料与文件。

7.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实际损失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由于乙方的设计图纸描述不明确或遗漏造成工程量清量编制漏项的，乙方应完善设计，并赔偿甲方漏项部分工程量金额的 3.0%，但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7.5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交纳 1000 元的误期赔偿金。

7.6 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约，且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为了履行合同义务已采取了所有合理的措施和方法，则该方未完成合同项下义务不被视为合同违约。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设备和材料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相关采购工作和全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有关工作。

8.4 甲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由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以上事项，乙方每一项未完成的，每次按 1000 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损失赔偿。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定义：指非一方正常控制的，使得该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爆炸、风暴、洪水或其他极为不利的天气条件。

不可抗力不应包括：a. 因一方或其代理人或雇员的疏忽或有意行为引起的事情；b. 一方在签署合同时能合理考虑到的事件或在履行合同义务时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2) 需采取的措施：

① 受阻于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的合理措施消除无法履约的因素，以最少的延期完成其合同项下的义务；

② 受阻于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最晚不得迟于发生事件后 14 天，提供不可抗力的性质和发生原因的证明。同样，在情况恢复正常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③ 各方应采取所有的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3) 受不可抗力影响，合同规定的需完成任务的时间应相应延长，所延长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影响该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时间相同。

(4) 在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服务的期间内，乙方有权继续得到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以及在此时间内他们为履行服务和在此期间结束后重新履行服务发生的其它的合理的必需的额外增加的费用的支付。

(5)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天内仍然不能履行服务的主要部分时，各方应就不可抗力事件采取的适当措施达成一致意见进行协商。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程序：按国家或地方的经济仲裁委员会的仲裁会的仲裁程序仲裁。双方在仲裁过程中除了进行仲裁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中各自义务。仲裁费用：除非仲裁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 六 份，甲方四份、乙方 二 份。

8.9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项目竣工后，本合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条件》(2016 年)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 _____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成交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技术标准及规范;
- (7) 其他双方认可的书面文件。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应相应解释，如有相互矛盾之处，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上。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江生

单位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源街18号

电 话：0571-86754509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签字日期：2021年11月27日

乙方：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福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829号

电 话：0571-87356631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户 名：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3010 4016 000 133 6299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